

中华中医药学会

中会科技发〔2025〕246号

关于推荐中华中医药学会科技奖励评审专家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中医药学会、各分支机构、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充实中华中医药学会科技奖励评审专家队伍，确保评审工作质量，我会拟开展科技奖励评审专家库专家常态化增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专家基本条件

推荐的专家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思想政治坚定，热爱祖国，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；

（二）具有良好的科学和职业道德，作风严谨，客观公正，廉洁自律，无违纪违法等不良记录；

（三）在本专业有较深造诣、熟悉本专业国内外情况，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权威性，对中医药科技评价工作有一定经验；

（四）省部级（含）以上科技计划项目（课题）负责人或省部级（含）以上科技奖励获得者（排名前3）。

（五）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，年龄一般不超过60周岁，

能够正常履行评审职责。

二、推荐工作要求

(一) 推荐工作应坚持政治标准、学风道德、学术水平的要求,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,严把入口关。推荐单位应事先征得专家本人及其所在单位的同意。推荐单位和评审专家应自觉恪守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,所提交的信息应客观、准确、完整,不得涉及国家秘密。

(二) 优先推荐中医药循证医学、中医药文献学、方剂学、中医基础理论、民族医药、中医药文化、中医药科普、中医男科学领域专家。

(三) 每个渠道推荐专家原则上不限人数。同一专家请勿多渠道推荐,已入库专家无需重复推荐(各推荐单位可登陆中华中医药学会科技奖励评审系统自行查询)。

三、推荐工作流程

请拟推荐专家认真填写《中华中医药学会科技奖励专家库专家推荐表》并通过微信扫描二维码完成系统填报。请各推荐单位于每年9月30日前将《中华中医药学会科技奖励专家库专家汇总表》《中华中医药学会科技奖励专家库专家推荐表》(盖章扫描件)电子版发送至jlb204@126.com。经我会审核通过后,方可入库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通讯地址:北京市朝阳区樱花园东街甲4号

邮 编：100029

联系人：科技评审部 王雯婕 刘鹏伟 010-64291832

附件：1.《中华中医药学会科技奖励专家库专家汇总表》
2.《中华中医药学会科技奖励专家库专家推荐表》

